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工作報告

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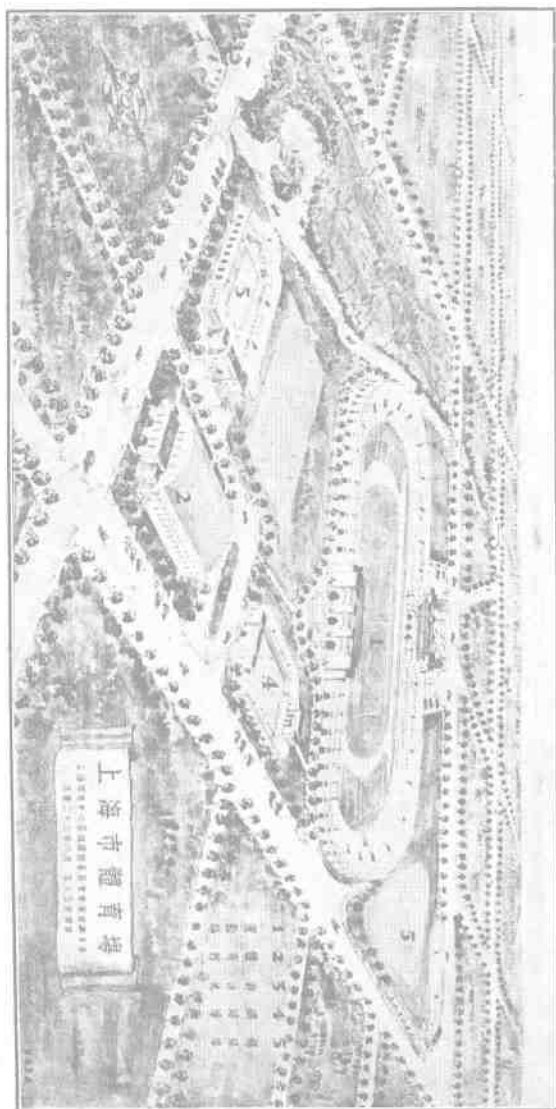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收到

3

總 理 遺 像





上海市體育場

上海市體育場建築設計事務所設計
建築師：陳伯吹 工程師：王德勝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本年雙十節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上海市中心區新建上海市體育場舉行。由教育部聘請籌備委員四十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並聘請上海市市長吳鐵城爲籌備主任。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潘公展。教育部體育督學郝更生爲籌備副主任。及沈嗣良爲總幹事。馬崇淦邵汝幹蔣湘青吳邦偉爲副總幹事。四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集全體委員在上海市政府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籌備委員會即於此時正式成立。並設籌備處於上海市教育局。現因市體育場工程已大部完成。爲辦事便利及增進工作之效能起見。已於五月份起。將籌備處移設市體育場。同時更以市體育場地處江灣。故另假延平路申園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設一分辦事處。藉利各方接洽。關於會場之建築設備。刻正積極進行。一切籌備工作。亦在分頭推進中。預料在開幕之前。會場會務。俱可一一就緒。使各省市區及海外華僑團體男女健兒。得以聚首一場。各鼓其英勇。作友好之競技。

全運會籌委會現以最大之努力。促大會之成功。幸希各單位踴躍參加。共襄盛舉。茲爲報告大會籌備消息。並使各單位明瞭辦理參加手續起見。爰有籌備工作報告之印發。將來每半月寄發一次。藉以溝通大會籌委會與各方面之聯絡。而收通力合作之效。幸垂察焉。

(一)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對於今後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訂定辦法七項。提經五月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爲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例如上屆在首都。本屆在上海市。第七屆在首都第八屆在某省或某市。依次類推)

(二) 大會地點除首都外。應就交通便利。體育場所設計完備之省市。輪流選定。均在每屆首都舉行大會終了時。確定下屆大會舉行之地點。

(三)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四)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以念二年在首都舉行之第五屆大會所規定各項爲根據。視每屆舉行的地點情形。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制定公布之。

(五) 大會所需經費。以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爲原則。在首都舉行時。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府核發。在省市舉行時。其經費則由就地政府負擔。如有特殊情形。詳咨教育部轉呈國府補助。

(六)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訂定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所設於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在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期間。移設上海市體育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二、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三、辦理開會後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主持會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四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承籌備主任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布事宜。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刊發戳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收發入場券。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印刷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銀錢出納。登記帳目。籌設大會臨時銀行各事宜。

四、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音。攝影活動影片。及其他國內外宣傳事宜。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還手之報到。登記。迎送。膳宿。並照料裁判員。及參加運動團體各種集會之籌備。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事宜。

六、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事宜。

七、交通組

辦理參加運動會之選手職員及觀衆往返會場車輛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輛。規定車輛價格。設置並管理會場郵電各事宜。

八、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競賽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分掌競賽及審判各事宜。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委員會聘請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十一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競賽委員互推之。執行競賽委員會一切議決事項。並負召集競賽委員會開會之責。

第十二條

競賽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場地設備股

辦理佈置各項運動場地。審核置備各項運動用品。收發整理各項運動用品事宜。

二、註冊編配股

辦理各單位選手及表演團體之註冊。編定號碼。排列運動會各項比賽及表演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選手之徽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及表演團體比賽或表演程序及各事宜。

三、裁判股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等事宜。

四、記錄股

保管各項運動比賽記錄。採擇各項比賽新記錄。辦理大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記錄各事宜。

五、獎品股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六、國術股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排定秩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場地設備股記

第十三條

錄股獎品股辦理場地布置。保管記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一、審訂競賽規章。

二、審訂及解釋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三、審訂運動員資格。

四、獎懲運動員行爲。

五、判決比賽爭議。

六、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四條

審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審判委員互推之。主持審判委員會事務。並召集審判委員會開會事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各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計時員各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七條

審判委員會之記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委員會就文書組及裁判股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八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組長及幹事開幹事會議。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委員

王世杰	褚民誼	吳鐵城	王正廷	潘公展	蔡勁軍	蔡增基	徐佩璜
郝更生	雷震	沈嗣良	(以上十一人兼常務委員)				
朱家驊	張之江	張伯苓	俞鴻鈞	楊虎	李廷安	沈怡	董大酉
張炯	俞佐庭	陳光甫	秦潤卿	杜月笙	王曉籟	童行白	高錫威
馬約翰	程登科	吳蘊瑞	許民輝	袁敦禮	李大超	陳石珍	蔣建白
潘佑強	徐逸樵	邵汝幹	宋如海	蔣湘青	馬崇淦	陳奎生	陳詠聲

籌委會幹部職員

籌備主任吳鐵城	副主任潘公展郝更生	總幹事沈嗣良	副總幹事吳邦偉邵汝幹馬崇淦
蔣湘青			

籌委會各組組長

(一)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二)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三)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四)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五)招待組組長

陳湘濤

(六)警衛組組長

譚葆壽

(七)交通組組長

張登義

(八)衛生組組長

王世偉

籌委會競賽委員

王正廷(主任委員)

王復旦

中國權

吳邦偉

吳蘊瑞

沈嗣良

邵汝幹

郝更生

馬約翰

袁敦禮

張伯苓

高梓

陳詠聲

陳奎生

容啓兆

許霽厚

褚民誼

程登科

蔣湘青

競賽委員會各股股長

(一)場地設備股股長

周家駟

(二)註冊編配股股長

吳邦偉

(三)裁判股股長

蔣湘青

(四)紀錄股股長

陳奎生

(五)獎品股股長

邵汝幹

(六)國術股股長

徐致一

籌委會審判委員

張伯苓(主任委員)

王正廷

吳激

吳邦偉

吳蘊瑞

沈嗣良

宋如海

邱紀祥

郝更生

張之江

張匯蘭

張鍾藩

陳鯤

陳奎生

許民輝

褚民誼

董守義

蔣湘青

劉雪松

(三)本屆競賽規程之要點

本屆競賽規程。極多更改。(見單行本)茲將其要點特加說明如下。

(一)個人競技改取六名

本屆田徑賽。游泳。全能運動及國術。每項均改取六名。其分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亦改取六隊。分數除全能運動之接力仍照七五四三二一計算外。餘均加倍。此項規程之變更。旨在多予運動員取得名次之機會。蓄有獎進之意義。否則單位多而人數衆。獲一名次。殊非易易。凡能力相仿。可有得分之機會而不幸未能得分者。不免感覺失望。改取六名後。必能予運動員以大量之興奮。冀收普及之功效於來茲。

(二)總錦標增設總第二三四

查第四第五兩屆大會。僅設總錦標。而於獲得錦標數次多之單位。並無表顯其成績。故本屆大會經第一次籌委會議決。總錦標改用分數制計算。並增設總第二總第三總第四之名稱。藉以增加競爭之興趣。

(三)各種錦標一律取四名

本屆大會總錦標既決定採用分數制計算。則每種錦標。均有確定前四名而規定其應得分

數之必要。其中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固無問題。球類因爲事實所限。不得不用淘汰制比賽。則除錦標隊外。其餘亞軍第三第四之產生。乃一大可研究之問題。嗣經籌委會徵集若干專家之意見。從比較上最公允之途徑。確定其名位判分方法。如規程中所載者。此種方法。原爲歐美體育界所習用。惟在我國。尙屬初次採用耳。所可注意者。爲比賽秩序之支配。大會當集合全體競賽委員之意見。審慎從事。以求結果之完滿。

(四)球類名位之判分方法

球類(網球另有規定)比賽除得錦標之一隊外。亞軍及第三第四名位之產生。係以複賽週中之另三隊。再賽一次或兩次決定之。其方法及意義。列表說明如下。



上表係青隊得錦標。除青隊外。使複賽週中「白」「藍」「黃」三隊。再另行比賽。以定名位。其比賽方法。乃使複賽時失敗之二隊先比。失敗者即爲第四。上表複賽時失敗者爲白隊與黃隊。故黃白二隊須先比。如結果白隊失敗。則白隊爲第四。黃隊第三。藍隊即得逕稱爲亞軍。因藍隊於複賽時已直接戰勝黃隊。故無須再與黃隊比賽。

如黃白二隊比賽之結果。黃隊失敗。則黃隊爲第四。而白隊與藍隊尙須決一勝負。判分亞軍及第三。藍勝則藍爲亞軍。白爲第三。白勝則白爲亞軍。藍爲第三。故有時僅須比賽一次。即可決定亞軍及第三第四。有時則須比賽兩次。始能判分其名位。

(五)網球錦標改用單打雙打名位計算

網球錦標。本屆不採單位之集體淘汰法。而改用單打與雙打個別淘汰法所得之名位合併計算。其場合則仍爲兩單打一雙打。單打組與雙打組均各按其他球類比賽判分名位之方法。分別錄取第一二三四名。並規定參加單打之選手。亦得兼作雙打比賽。此種個別淘汰方法。既可一瞻全國網球家實力最強數人(單打)及最強數組(雙打)之名位。同時復保存上屆兩單打一雙打之集體淘汰法的固有精神。

(四)大會會場建築情形

(一)規模宏大遠東獨步

大會會場(即上海市體育場)。由上海市政府斥資百萬元興建。佔地三百畝。其主要建築有三。一爲運動場(即田徑場)。一爲體育館。一爲游泳池。係參考歐美著名運動場設計。規模之宏大。佈置之完備。遠在中央體育場之上。即在遠東。亦稱獨步。

(二)運動場建築情形

場作鏈鑽形。連看台在內。總寬一百七十五公尺(五百七十四呎)。總長三百三十公尺(一千零八十二呎)。看台作城牆式。高約十公尺(三十二呎)。用鋼骨水門汀砌成。備極雄壯。場地面積三萬七千五百平方公尺(四十萬零四千方呎)。中央爲足球場。排球場。國術場。及田賽設備。圍以五百公尺之跑道。東西兩邊。各有一直徑跑道。計長二百公尺。跑道外南北兩端。設網球場籃球場各三。看台周圍長約七百六十公尺(二千五百呎)。寬約十七公尺(五十五呎)。可容六萬人坐立。

看台下爲運動員宿舍。除可容宿二千五百人外。尚有餘屋。設置商店。公廁。售票房。其前有極寬大之走廊。除輔助遮蔽風日外。更足資暴雨時觀衆引避之需。他如休息室。辦公室。陳列室。訪事處。無線電播音站。餐室等。應有盡有。極完備之能事。得與世界運動場

媲美。

爲使數萬觀衆出入看台之迅捷有序起見。設門三十四處。勻佈全場之四周。每門以通行一千二百人計。則比賽完畢後。數萬觀衆。得於五分鐘內全數退出。不致擠塞。各門均裝置鐵拉。俾便擁擠時。收票員易於維持秩序。

場之東西兩邊中央。各建莊麗之大門一座。以便運動員整隊出入。車輛亦由此直達場內。特別看台兩處。即設於其上。東西遙遙相對。氣象萬千。此項特別看台。乃爲貴賓及報館記者而設。記者席內。設置電話二十架。以備各報館租用。傳達大會新聞。現全部看台及看台下之宿舍店房等工程。已告完成。遠視之。儼似一偉大城垣。今後將開始跑道等平面之建築。預計九月初可全部竣工。

(三)體育館建築情形

此館除作戶內運動外。可兼供集會之用。並可舉行展覽會及演劇。容量爲座位三千五百。及立位一千五百。必要時。可加設臨時座位於運動廳四周沿牆之處。運動廳設於館屋之中央。地面用咸木鋪蓋。寬二十三公尺(七十五呎)。長四十公尺(一百三十一呎)可排設普通籃球場三片。正式比賽時。僅設置一較大之場於中央。而於四周多留餘地。館屋之總寬爲四十六公尺(一百五十呎)。長八十二公尺(二百七十呎)。運動廳四周之看台。支於堅固之鋼骨水門汀樑及磚牆。計寬十一公尺(三十六呎)。凡十六級。

正門內大廳兩旁。各設階級一座。觀衆由此直達看台。館屋後面兩邊。各設旁門及較狹階級。以便觀衆由此出館。館屋正面之牆垣。用人造石砌成。其形式含有現代藝術色彩。而參以本國之圖案裝飾。其餘外牆用紅磚砌築。而壓頂及勒腳則鑲以人造石。

自正門入內。爲門廳。兩旁設售票房。再進爲大廳。兩旁設男女廁所。及通看台之階級再進爲穿堂。直通運動廳。(籃球場)及後面之健身房。旁達辦公室及會客室。又由兩邊各另經一門。分別達男女運動員之更衣室淋浴室等。由此可通運動廳健身房及運動器儲藏室。健身房兩旁設廚房及鍋爐間等。運動廳及健身房之採光。取高射式。以免運動員眩目之弊。熱氣設備。採低壓式。熱氣冷凝之水。藉自動唧筒還入汽鍋。運動廳與健身房藉塵託通風機散佈暖氣。其他部份則直接利用熱之輻射作用以取暖。實爲東方最完美之體育館。其工程現已完成三分之二。

(四) 游泳池建築情形

池爲露天式。圍以偉大之鋼骨水門汀看台。可容觀衆五六千人。看台下設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店房。公廁。鍋爐間。濾水機間等。看台之北邊設宏麗之正門。門內設辦公室。客廳。大廳。售票房等。看台下東西南三面建寬大之走廊。以應觀衆避雨之需。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池底於長邊方向作匙形。由一端深一公尺一公分(三呎半)起。向中央漸漸加深至一公尺七公分(五呎半)。然後由中央至距他端五公尺(十六呎)之處。陡降至三公